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政風室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
應試名單、時間、地點等注意事項

一、 應試編號及名單：

01 彭○華	02 林○薇	03 陳○婕
04 林○慧	05 游○承	06 林 ○

二、 應試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3年9月5日（星期四），請於上午9時15分前至本院5樓會議室（一）完成報到手續。上午9時30分起開始依編號順序於5樓會議室（二）進行口試。

(二)本院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

三、 注意事項：

（一）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等雙證件以供查驗，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二）請參加甄試人員準時應考，逾時遲到者視同缺考。

（三）應試時手機等通訊器材請務必關機並放置於隨身提袋內。

（四）本甄試如因故更改應試日期及地點，將立即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揭示，請應考人隨時注意上網查閱。

（五）為免影響應試人員權益，凡通訊住址、電話等變更，請主動聯繫本院政風室（03-3396100轉15192）。

（六）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